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6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雅妮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提出被繼承人曹饒榮彩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檢附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具狀起訴請求將座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同市區○○路0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於113年2月23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同年6月19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惟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之關係，而因共同共有關係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對全體繼承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故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將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，是依上說明，原告訴請本件

01 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應對全體繼承人為之，然查原告目  
02 前僅列曹雅妮、曹雅雯、曹雅佩、曹雅萍為被告，並非被繼  
03 承人之全體繼承人，因此當事人適格尚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  
04 又本院前已依原告之聲請調取系爭建物之繼承登記資料到院  
05 （見本院卷第22至30頁），原告自應於閱卷後於主文所示期  
06 限內補正所命事項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3 書記官 楊上毅